

一、存檔說明

1. 本報告應由使用單位妥為保存至少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。詳細說明請參閱「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。
2. 本報告為輻射工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之正式紀錄，如發現徽章經刻意照射或毀損，本協會得停止其服務，並由使用者負可能引起之法律責任。量測值僅對當次被量測之 TLD 有效。

二、劑量限值

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發布之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輻射工作人員職業曝露之劑量限度為：

1. 每連續五年週期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百毫西弗。且任何單一年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。
2. 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。
3. 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百毫西弗。

詳細說明請參閱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。

三、背景徽章

係用以扣除徽章所接受之背景輻射劑量，每一人員徽章的劑量減去背景徽章的劑量，即為人員所受之體外劑量。背景徽章之劑量，不登錄於本報告且不予累加。

四、最低可測值

本協會的(TLD)徽章每月之最低可測值： $H_p(10)$ 約為0.05毫西弗， $H_p(0.07)$ 約為0.10毫西弗。

五、個人等效劑量 $H_p(d)$ ：指人體表面定點下適當深度(d毫米)處軟組織體外曝露之等效劑量，其單位為西弗。

- (1) $H_p(10)$ ：適用於全身之體外曝露，指10毫米深度處軟組織體外曝露之等效劑量，主要用於監測強穿輻射。
- (2) $H_p(0.07)$ ：適用於皮膚或四肢之體外曝露，指0.07毫米深度處軟組織體外曝露之等效劑量，主要用於監測弱穿輻射。
- (3) 指環劑量計僅評估手部之個人等效劑量 $H_p(0.07)$ 。

六、各欄位意義說明

- (1) 身份證字號：數字前面有*表示非本國籍人員的護照號碼或相關號碼。
- (2) 姓名：略。
- (3) 劑量計種類：A代表一般徽章(可測量加馬、X光及貝他輻射)，F代表指環劑量計，C代表中子徽章。
- (4) 本期個人等效劑量：指本次測量期間之個人等效劑量。
- (5) 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：指本年從一月份至本期累積之個人等效劑量。
- (6) 五年週期 $H_p(10)$ 劑量：指五年週期起始月份至本期累積之個人等效劑量 $H_p(10)$ 。

☆☆劑量欄位如出現英文字母，其代表意義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B：低於最低可測值，視為天然背景值。 | E：徽章未繳回。 |
| N：無紀錄或未使用。 | Q：劑量仍調查中。 |
| X：徽章受污染。 | L：徽章損壞或遺失。 |

(7) 備註欄：如出特殊符號，其代表意義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☆：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 $H_p(10)$ 超過20毫西弗。 | ○：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 $H_p(10)$ 超過50毫西弗。 |
| △：五年週期個人等效劑量 $H_p(10)$ 超過100毫西弗。 | ◇：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 $H_p(0.07)$ 超過500毫西弗。 |

七、劑量評估方法

自訂方法：文件編號 RPA-TLD-005。

除非獲得本協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